

論澄觀的三聖圓融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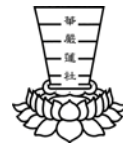
釋戒祥

華梵大學東研所碩士班三年級

內容提要

三聖指佛陀和文殊、普賢二菩薩，牠們分別象徵佛果、佛慧和佛行。澄觀指出，三聖在佛教修行過程中是圓融一體的。從而打破一直以來「重普賢、輕文殊」的佛菩薩信仰格局。為論證三聖圓融，他利用佛教義理(如相對名表和相顯圓融等思想)，進行多角度、多層次的論證。探討三聖圓融觀，對進一步瞭解佛教信仰的本質和邁向佛法實踐的解脫之道有著深遠的意義。

關鍵字： 華嚴、三聖、三聖圓融觀



一、前言

「三聖圓融觀」的明確概念始於澄觀提出，他著有《三聖圓融觀門》專文，三聖是指毗盧遮那佛（如來）和文殊、普賢兩大菩薩，三聖圓融即指毗盧遮那佛、文殊和普賢三者平等不二、圓融無礙、三聖一體。佛象徵最高的存在和修行的最高境界，文殊象徵佛教的智慧，普賢象徵具體的宗教實踐，三者以外在形象來共同度化眾生。

本文試圖就澄觀的三聖圓融思想之理論基礎、主要論證及其影響做一全面的探討。

二、三聖圓融觀的理論基礎

三聖圓融觀主要是針對正統華嚴學而提出。在佛菩薩的信仰方面，早期華嚴各大論師都各有主張，但共通點是重普賢而輕文殊。以下試就澄觀提出三聖圓融觀的外在條件及佛學理論依據來探討其思想的理論基礎。

（一）澄觀提出三聖圓融觀的外在條件

在《華嚴一乘十玄門》文中，杜順大師曾勸人依經修普賢行，智儼繼承了他的思想，當有人問他：「文殊亦是因，人何故但言普賢是因人耶？」他回答：雖復始起發於妙慧，圓滿在於稱周，是故隱于文殊，獨言普賢也。亦可文殊、普賢據其始終，通明緣起也。¹

法藏以因果關係總結華嚴教義時，也只以普賢為因，以佛為果。他在《華嚴策林》中提到：「夫華嚴宗旨，其義不一，究其了說，總明因果二門。因即普賢行原，過即舍那業用。」，又說「因果二位，同一緣起，相因成立，義不孤興，因徹果源，果究因末，普賢行願，方號圓因，舍那十身，遂稱果滿。²」

¹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 1，大藏經 45，經號 1868。

² 《華嚴策林》卷 1，大藏經 45，經號 1872。



澄觀可能認為，這種重普賢輕文殊的傾向，理論上是不夠圓融的，實踐中說服力和令人信服力也是存有缺陷的。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更加圓融、更具說服力的理論體系，即三聖圓融觀。

上面我們分析了澄觀提出三聖圓融觀的外在條件，但這只是一種客觀的需要。要使三聖圓融觀成立，澄觀還必須從佛學尋找理論依據。因為在佛教傳統中，佛陀一向被認為是最完滿的存在，處於第一位格，而他卻把文殊和普賢提升到與佛並列的地位，這就需要充足的理論依據。

(二) 佛學本身的理論依據

為了論證佛與菩薩圓融的可能性，澄觀主要從兩方面來闡釋：

其一，佛性上的可能性。澄觀深研《華嚴》，經中卷十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眾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見真佛。³」

澄觀顯然受「心、佛及眾生三無差別」思想的影響，既然眾生與佛「同一體性」，那麼菩薩與佛當然有圓融的可能。

其二，智慧上的可能性。澄觀還認為，眾生之智與諸佛之智本質並無差別，當凡夫初發菩提心時，即已獲得佛之智慧。雖佛智屬體，凡智屬用，二者有體、用的差別，但他強調同體同用，體用一致。澄觀在《三聖圓融觀門》中云：

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心、佛、眾生無差別故。若於心能了，則念念因圓，念念果滿。〈出現品〉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故」。而即一之異，不礙外觀，勿滯言說。若與此觀相應，則觸目對境，常見三聖及十方諸菩薩，一即一切故，心、境無二故。依此修行，一生不剋，三聖必圓矣。⁴

從佛性論出發的凡聖平等和同一智慧精神與華嚴宗所宣導的「三界唯心」、「理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0，大藏經 9，經號 0278。

⁴ 《三聖圓融觀》大藏經 45，經號 1882。



事無礙」思想是一致的，所以澄觀引用經典，當菩薩體悟到自心理智不二時，便於佛「同一智海」。⁵也為開創三聖圓融的格局奠定了理論基礎。

三、澄觀對三聖圓融的主要論證

人信奉佛教的最終目的是為了求得解脫，證得涅槃。這就涉及一個問題，如何才能成佛呢？因為佛本身是「離言絕相」的，不能直接感受和把握的，對此佛教各宗派都有各自不同的主張。澄觀則提出了一套欲圓融各家思想的佛菩薩信仰理論，即三聖圓融觀。他認為：毗盧遮那佛代表修行的最終目的，即佛果，它是不可言說的，因此需要通過文殊和普賢二菩薩為媒介來教化眾生。文殊象徵佛的智慧，即妙慧；普賢象徵具體的宗教修行實踐，即萬行。但同時佛與文殊、普賢又是平等無二、圓融一體的。

佛是修行的最高境界，二菩薩是手段和途徑。為了論證三聖圓融關係，澄觀進行了多角度、多層次的論述。下面我們就他對佛與文殊、普賢圓融關係和二菩薩之間圓融關係的論證兩部份來加以探討。

（一）對佛與文殊、普賢圓融關係的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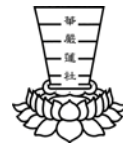
關於「三聖圓融觀」思想，早在澄觀之前就有李通玄提出過，他在概括《華嚴》全經宗旨時說：說此一部經之問答體用所乘之宗大意，總相具德有三：一佛，二文殊，三普賢。李通玄提出佛和文殊、普賢三位一體的新格局思想，從某種程度上，被集華嚴學之大成的澄觀所繼承和發揚。理論上他主要說明以下的問題：一是三聖代表了《華嚴經》的主旨，甚至代表了佛教的全部；二是文殊和普賢相對於佛是完全平等的。

《華嚴經》經題解析彰顯三聖圓融

澄觀在《三聖圓融觀門》中提到：

若合三聖法門以為經目者，普賢是「大」，所證理體，無不包故；文殊是「方廣」，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大藏經 35，經號 1735。



理上之智，為業用故。又，通是普賢，理含體用，通為所證故，文殊、普賢二俱華嚴萬行，披、敷、信、智、解、行皆是因「華」用「嚴」。本寂體故，舍那即「佛」。通圓諸因，證上體用，故說即為「經」。因言顯故，既包題目無遺，則攝《大經》義盡，亦一代時教，不離於此理智等。

經目之核心意義即是經文之整體內容的概括，澄觀合三聖法門而成經題，從中表達出三聖圓融的思想。普賢菩薩表理體，與之相對，文殊菩薩表業用。但二者又可以互為體用，互為因果。文殊、普賢二者表華嚴萬行。這也顯示文殊與普賢是絕對平等的。體和用皆不離本性的寂靜之體，即是佛舍那。從澄觀的論述中，可以看出，三聖不但代表了《華嚴經》的主旨，且包含全部佛教的修行。

以因果論證三聖圓融關係

用因果邏輯論證問題，是佛教學者治學的傳統之一，澄觀說：

二聖法門既相融者，則普賢因滿，離相絕言，沒因果海，是名毘盧遮那，光明遍照，唯證相應故。〈法界品〉中普賢之後便偈讚佛德者，顯果相也。品初，如來自入三昧，現相無言，表所證絕言；而普賢開顯，放光令悟，表能證絕言；而文殊開顯者，即斯意也。

佛為「果」，佛界是不可言說，不為人們所直接體悟的，必須藉由「因」才能為人所體悟。文殊、普賢表「因」，文殊代表佛的智慧，普賢表具體修行，是可說、可修、可證的。因而要樹立二菩薩「因成果自得」的佛境。故普賢因滿，離相絕言，沒因果海，是名毘盧遮那，乃至文殊開顯者，即斯意也。都說明文殊、普賢與佛雖分處因果二位，但佛對於二菩薩在本質上又是完全平等、互為主伴、體用相徹的。

由上可知，澄觀在論述一佛二菩薩圓融關係時，含有三聖的相對因果、體用、主伴關係，而更為重要的是，三聖體用同源、互為主伴、圓融無礙。因而三者是不可或缺的。在佛教修行實踐中對佛慧和佛行的並重，包含了理與行，認識與實踐的統一，這也為實踐修行者提供具體的法門。



（二）對文殊與普賢圓融關係的論證

澄觀在論述三聖圓融關係中又特別注重論證文殊與普賢之間的圓融，因為二者同處「因」位（相對佛而言），是可以言說、可以仿修、可以親證的。

1、以能信及所信之一體表圓融

澄觀在論述二聖法門的圓融中提到：

「謂普賢表所信之法界，即在纏如來藏。。。文殊表能信之心，表依信發故。善財始見，發大心者，當信位故。⁶」

文中普賢菩薩代表所信的法界，文殊菩薩代表能信之心，能所一如，這也表達出文殊與普賢是絕對平等的。

2、以解行相對並行表圓融：

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諸經皆言：「普賢行」故。文殊表能起之解，通解事理，窮方便故。。。又云：「文殊常為一切菩薩師」故。又云：「文殊師利心念力」故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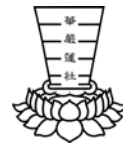
文中，雖然普賢菩薩表萬行之實踐，文殊菩薩表能解之心，這只是為了便於言說、理解，而在實際的修行中，二者是渾然一體、不分彼此，本質上是一致的。

3、以理智相對互顯表圓融：

普賢表所證法界，即出纏如來藏，「善財童子入其身」故。…又，見普賢即得智波羅蜜者，明依於理而發智故。文殊表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慈氏云：「文殊師利常為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母」故。文殊於諸經中，所說法門多顯般若旨故。又云：「從文殊師利智慧大海所出生」故。

⁶ 《三聖圓融觀門》卷 1，大藏經 45，經號 1282。

⁷ 《三聖圓融觀門》大藏經 45，經號 1882。



以上說明依根本智-即不動智(文殊)和差別智-依於根本智而顯發之智(普賢)分別代表了佛理和佛行,二者相互彰顯、互為主伴。說明二聖是相互彰顯、相互資用、圓融無礙的。

由以上三種「相對」,澄觀提出:

二聖法門互相融者:謂要因於信,方知法界信;不信理,信即為邪故。能、所不二。。。次、要藉於解,方能起行,稱解起行,行不異解,則解、行不二。次、以智是理用,體理成智,還照於理,智與理冥,方曰真智,則理、智無二。故《經》云:「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⁸

文殊和普賢之間是相互依存、相互影響、相互轉化的。在具體修行中二者缺一不可,二聖這種圓融一體關係,是三聖圓融的一個重要指標,給佛教修行者以切實可行的教導。

四、三聖圓融觀的理論意義和實踐意義

佛學體系大體上可分為理論思辨體系和宗教信仰實踐兩大部分。一般而言,佛教學者都能二者兼顧。但因各自的出發點、所處環境的不同,而各有偏重,造成佛法闡釋和實踐修持的分離。此現象一直存在於佛教的發展之中。同時,傳統佛教對佛與菩薩作了嚴格的區分,視牠們為兩個不同層次的果位元,佛處於第一位格,菩薩處於第二人格。而澄觀之三聖圓融觀正是對傳統佛菩薩信仰理論的一種改造。他把文殊和普賢置於與佛平等的地位,全力宣揚二者為成就佛道的必要手段和必經途徑,這在理論上和實踐中都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理論上澄觀打破了原來重哲學思辨而輕宗教修行的信仰格局,建構起一種具實踐性的佛菩薩信仰理論。

實踐層面上澄觀所宣導的三聖圓融觀,把文殊、普賢介於人與佛之間的橋樑,

⁸ 《三聖圓融觀門》大藏經 45, 經號 1882。



拉近了宗教理想與現實的距離，因而具有民間大眾性特點。相對佛而言，菩薩更具有人間的情感色彩，符合修行者比較重視現實人生的理念，從而其形象更易於為普通信徒所親近和接受。

五、結語

總之，澄觀提出佛和文殊、普賢三位一體的新格局思想，使其三聖圓融觀實現了理論與實踐的統一。澄觀云：夫上聖觀人設教，言不虛陳，按指發揮，觸事旁通。因有妙德叩示以二聖表法之義，遂著三聖圓融觀。在《三聖圓融觀門》中，澄觀從「相對明表」和「相融顯圓」兩方面來論述三聖關係，思想系統化的三聖圓融觀，成為澄觀在華嚴學僧內創立的新說。三聖圓融思想不僅深深影響了華嚴宗，而且對禪宗、密宗等思想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參考文獻

1. 《大方廣佛華嚴經》，佛陀跋陀羅譯，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09 冊 No. 0278。
2.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澄觀撰，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35 冊 No. 1735。
3. 《華嚴一乘十玄門》，智儼撰承杜順和尚說，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5 冊 No. 1868。
4. 《華嚴經探玄記》，法藏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35 冊 No. 1733。
5. 《華嚴策林》，賢首國師述，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5 冊 No. 1872。
6. 《華嚴一乘成佛妙義》，見登集，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5 冊 No. 1890。
7. 《三聖圓融觀門》，澄觀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45 冊 No. 1882。
8. 《新華嚴經論》卷 3，唐李通玄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36 冊 No. 1739。
9. 魏道儒著，《中國華嚴宗通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